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4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鼎芯无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后的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本次被担保对象鼎芯无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红亮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1,649,333.94元，负债总额为248,575,992.49元，净资产为43,073,341.4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3、担保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后的融资发生之日起 1 年。

由于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担保事项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因此，本次担保期限将从2019年5月29日后的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签署反担保协议，鼎芯无限以其全资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由于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担保事项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因此，本次担保期限将从2019年5月29日后的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鼎芯无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能按时偿还债务，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被担保方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鼎芯无限以其全资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等值的存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79,500万元+16,000万美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5,408.28万元+4,881.98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约10.52%。不存

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5 日